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闽扶组〔2020〕3号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起脱贫攻坚政治责任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脱贫攻坚带来了新的困难和挑战。疫情

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都是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脱贫攻坚。要坚定信心决心，全面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坚持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不动摇，工作总体安排部署不能变，决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要坚持统筹兼顾，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

二、积极克服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

要密切跟踪、评估分析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进一步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面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积极稳妥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一）解决贫困群众务工就业难题。全面了解掌握贫困户外出务工意愿，摸清疫情对贫困户务工就业的影响。抓住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时机，根据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按照“分批有序错峰”的要求，优先做好贫困劳动力返岗就业工作。对有稳定就业岗位的，各地要帮助提供交通便利服务，有序组织贫困劳动力返程返岗，着力推动稳定就业。对尚未落实岗位的，各地要加强适岗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帮助就地就近就业。对弱劳动能力无法外出就业的，通过增设公益性岗位，帮助就业。

（二）解决贫困群众生产发展难题。指导帮助贫困户选准产业发展项目，调整优化产业扶贫资金支出，加大对“短平快”项

目的扶持。通过农资送货上门，加强生产指导服务，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帮助贫困户抓好春耕生产。对有生产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各承办金融机构要简化业务流程，及时发放扶贫小额信贷予以支持，做到应贷尽贷。适当延长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贫困户的还款期限，延期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

（三）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全面摸清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情况，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滞销苗头的，要采取措施多渠道帮助解决。扎实开展消费扶贫，鼓励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严格落实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充分发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商超和电商企业等作用，坚持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促进产销对接，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的影响，切实防止农产品积压。

（四）解决扶贫项目开工复工难题。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支持和组织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尽早开工复工，一时还达不到开工复工要求的，要提前备工备料，为开工复工创造条件。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贫困劳动力参与扶贫项目建设。

（五）解决贫困群众生活保障问题。全面摸清、动态掌握贫困户家庭生活情况，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采取现金发放和物资发放等形式，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户内无劳动能力或残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通过代购代送等方式帮助解决，确保贫困人口疫情期间不愁吃、不愁穿，

基本生活有保障。

三、扎实推进脱贫攻坚重点工作

今年的脱贫攻坚工作已经作出全面部署，疫情防控期间，要结合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抓紧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做好因疫情致贫、返贫农户的帮扶工作，着力巩固脱贫成果，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一）持续补齐短板。聚焦“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加强跟踪管理，找差距、补短板，切实防止因疫情出现贫困户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情况，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贫困户脱贫质量不缩水。依托乡村卫生院（所、室），加强药品供应，充分发挥签约医生作用，引导贫困人口合理有序就医，保障贫困对象就医用药。疫情防控期间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停课不停学”教育，加强对贫困家庭学生学习指导，防止失学辍学。持续抓好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以问题整改促进脱贫攻坚提质增效。

（二）着力防止返贫。对受疫情影响存在返贫风险的，要及时纳入已脱贫但不够稳定的重点帮扶对象，实行单列管理、按季监测、强化帮扶，确保实现稳定脱贫。对确诊感染新冠肺炎的，要逐户建立台帐，动态跟踪管理，强化帮扶措施，确保不因病返贫。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

（三）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高度重视做好易地

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大产业发展、就业创业等帮扶力度，加强安置区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完善迁入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搬迁人口融入当地社会，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四、切实强化脱贫攻坚资金保障

继续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重点向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苏区老区倾斜，切实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要，尽可能减少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县级可根据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实际，因地制宜调整、优化资金使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为贫困户尽快恢复生产、脱贫攻坚项目尽早开工复工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及时调整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要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

五、持续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

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担当、求真务实、一抓到底，在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中检验干部、锻炼干部。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努力为基层减负，让基层集中精力抓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要关心基层扶贫干部的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为他们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六、着力加强宣传引导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组织发动乡村干部特别是驻村第一书记和贫困户挂钩帮扶干部，及时将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宣传

到千家万户，教育引导贫困户树立健康理念、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自觉做到不串门、不聚餐、不聚会、不聚集，增强疫情防控意识。要创新宣传方式，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的脱贫攻坚生动事例和感人事迹，形成脱贫攻坚强大正能量。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疫情导致心理焦虑、抑郁、恐惧等，各地要加强心理疏导，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增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的信心。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对本地疫情影响分析和采取的应对举措及相关建议，于3月5日前报省扶贫办。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医保局。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